

信託產品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之揭露

茲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27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外國債券：本行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係委由本行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單事宜或與其為外國債券之交易。
2. 境外結構型商品：本行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等商品之發行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為發行機構之分公司，與發行機構屬同一法律主體，而本行(即受託機構)為發行機構及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3. 外國股票：本行受理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係委由本行利害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辦理外國股票下單事宜。
4.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行受理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ETF，係委由本行利害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辦理 ETF 下單事宜。
5. 外國股票或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行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或 ETF，係委由本行利害關係人 DBS BANK LTD (Singapore)作為保管銀行，辦理相關保管與交割事宜。